关于2024年度转移支付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现将2024年度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新平县县本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共计2,805.00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9.00万元，**其中政协提案办理经费126.00万元，人大提案办理经费143.00万元，宗教整改经费60.00万元，基层党员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经费6.00万元，现代远程教育和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综合平台设备维护费24.00万元，“春节”、“七一”困难党员慰问经费22.00万元，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10.00万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148.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0万元，**其中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经费1.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2.00万元，**其中科普经费35.00万元，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及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17.00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3.00万元，**其中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发资金2.00万元，路灯采购经费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00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经费51.0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197.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5.00万元，**其中房屋建设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232.00万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37.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6.00万元；**农林水支出1**,**191.00万元**，其中烤烟生产专项经费344.00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842万元，阵地建设资金5.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43.00万元，**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443.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00万元，**其中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53.00万元。

2.2024年中央、省提前下达新平县一般性转移支付32,736.00万元。

3.2024年，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37,423.0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166.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4,589.0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8,000.00万元。使用情况：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财力性部分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正常运转支出、民生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中的共同财权事权支出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9日